

#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屆第二次

###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一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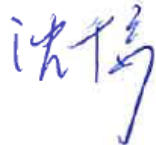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(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)

三、實際出席委員：沈千慈、陳金華、林孟毅，共三人。

四、委託出席委員：無，共〇人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江凱量董事長、李昭霈總經理、張明弘董事、王正文董事、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經理、稽核室 林培元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福讚經理。

六、主席：沈千慈委員



記錄：蔡佳燕

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詳議程簡報。

(二)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結果：由列席會計師黃宇廷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(詳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簡報)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(請詳附件一)，提請 討論。

(本案與會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二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。

說明：

1. 依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9 條第 4 款規定，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相關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(請詳附件三)。

2.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(請詳附件二)業已自行編製完成，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，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本(請詳附件三)，提請 討論。

**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一屆第二次**  
**審計委員會議事錄**

(由列席會計師黃宇廷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。)

(本案與會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三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詳附件四)，提請 討論。

(本案與會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(四) 案由：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(以下同) 13,934,104 元。

2.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，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,393,410)元，可供分配盈餘 12,540,694 元。

3.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：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盈餘分配表

民國 110 年度

金額：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0
加：110 年度稅後淨利	13,934,104
減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(10%)	(1,393,410)
可供分配盈餘	<b>12,540,694</b>
分配項目-股東紅利(每股0.50162776)	<b>(12,540,694)</b>
期末未分配盈餘	0

4. 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2,540,694 元配發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50162776 元。

5.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，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(元以下不計)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。

6.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。

7. 提請 討論。

(本案與會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，列席主管均離席。)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，並送交董事會討論。

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一屆第二次  
審計委員會議事錄

九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：

(一) 下次審計委員會時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討論下次審計委員會時間，擬訂於 111 年 3 月 11 日(五)上午 10:30 於台中  
元創會議室召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。

十、散 會。

主 席：沈千慈

記 錄：蔡佳燕